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中國古田制考

謝元量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古田制考

謝无量著

國學小叢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考制田古國中

著量无謝

路南河海上

五雲王

人行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機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HE LAND SYSTEM IN

ANCIENT CHINA

BY SIEH WU LIA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國古田制考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土地制度之起原及其成立	一一
第一節	土地制度發生時之社會構造	一一
第二節	耕地及其面積之規定	一五
第三節	井田制傳說之狀況	一九
第三章	什一取民制度之研究	二一
第一節	貢法	三一
第二節	助法	三三

第三節	徵法	三七
-----	----	----

第四章	周禮中之土地制度	四三
-----	----------	----

第一節	耕地分配之大要	四三
-----	---------	----

第二節	宅地之分配	六一
-----	-------	----

第三節	公家專用地	六五
-----	-------	----

第四節	農業之發達	七一
-----	-------	----

第五章	土地制度與軍賦制度之關係	八五
-----	--------------	----

第一節	軍賦制度	八五
-----	------	----

第二節	車馬及兵器	九一
-----	-------	----

第六章	結論	九五
-----	----	----

中國古田制考

第一章 緒論

說起古田制，是歷史上一個聚訟的問題，我們立刻想到：井田是如何如何，什一而稅是如何如何。從周朝起，到晚清一般漢學家為止，不知經過若干的考證，費去了無數的筆墨。就是最近最有名的建設雜誌，和最流行的胡適文存，都載有長篇的辨論，好像這個問題，還沒有得到適當的解決。在下此時要作古田制考，真是不揣冒昧了。

現在黨治時代，平均地權的信仰，頗為普遍。國民政府立法院，又定了簇新的土地法。這土地問題，似乎頓形重要。我們自應當考察自來土地制度發展轉變的歷史。倘於較有記載的古田制——如井田等，一概毫不顧慮如廖季平康有為兩先生認為孔子的「託古改制」辦法，或如胡適之先生，認為是古代的「烏託邦」理想。那我們中國民族，到底怎樣由游牧時期，進到耕稼時期，又怎樣

由公有土地，變成私有土地，其間所有實際的演進情形，豈不是完全抹殺了麼。

在這小冊子中，我萬不能引據從前的長篇大論，濫充篇幅。但我既作古田制考，也要切記不能罵題。至少要承認從游牧時代到耕稼時代，從公有制度到私有制度，中間是有一種可考的辦法的。在疑古論盛行之下，而考古學的發掘和研完，都當是萌芽幼稚時代，除了幾部古書以外，很少其他確切的證據。我這種承認事實的人，或者竟被人看作武斷，也是無可如何了。

大凡懷疑古田制或井田制的人，其原因不外下之三種：

一、尊奉均田制度爲仁政之極端，又聽慣什一行而頌聲作這類諛詞，以爲如此好制度，不是古代那樣封建社會所能有的。故疑爲後世一般哲人（如孔孟等）的理想，而非當時之事實。

二、古書所記田制，參差不同。周官晚出，孟子王制所載，多相矛盾。倘真爲一時制度，不至傳說懸殊如此。

三、記井田制之書，皆後詳於古，疑爲後人就古說逐漸擴大增加，不真爲當時制度。

我們用社會歷史方法觀察，則古田制不過表現古代封建國家一種略取農民的普通辦法。對

農田什一而稅，也是稅之重者，並算不得仁政。現在第一著不要把井田制看得太高，便不至認為甚麼託古改制，甚麼烏託邦了。至於古書傳授各有家法地域不同，傳聞異詞的，固不止田制一種。後人在文學上即使常有擴大古事之習慣，然不能因此將全部事實根本推翻。請更詳論於下。

中國民族，由巢居穴處，而進至於游牧時期，游牧是逐水草轉移，沒有一定住居之所。在那時候，不會發生土地問題。至於耕稼就要春種秋穫，一年四季，都有相當的工作，必須要固定的場所。並其他連帶事業之組織，這時候土地制度纔得慢慢成立。最初係自由農業，以後乃為國家權力所管轄之農業。

考究中國農業的來源，不能不推到古史的傳說。我向來不信五帝同族的話，及民族西來之說。據古書記載較多的，開首總算伏羲，似為一民族，其後則神農為一民族，黃帝又為一民族。黃帝子孫終於戰勝諸族。炎黃二帝爭戰之事，周秦間書，頗有資料可尋。大概炎帝民族尤長於農業。其族起自南方荆湘一帶，逐漸北侵。苗民本是炎族後裔，所以叫做苗民，或即因其善種禾苗。黃族統治以後，所有治水司稷教民稼穡等，仍用炎族如四岳之類，專管其事。初起是農業與游牧並行，至四岳子孫夏

禹氏平定水土，統一中國，農業化乃得普及。然自由農業，亦從此變爲國家管轄的農業了。（關於古史部分不能詳說，參看近人蒙文通古史甄微。）

最初自由農業情形，如莊子所載擊壤歌云：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

此歌頗能形容最初自由農業的生活狀態。本來農民用自己的氣力，去耕田自養。與國家有何關係。起初不過占田自耕，也沒有甚麼分配問題。以後國家權力漸漸侵入。大概先從土地方面著手。詩經上說：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呂覽以此爲帝舜的詩。硬把自由的土地派作王土。自由的人派作王臣。這土地的問題和統治的問題從此發生了。炎族的農業方法，雖然普及，但是土地和統治的制度，卻是黃族慢慢規定的。經時逾久，他那制度，也格外詳細。本書的研究，就是要分析他那後來較詳細的辦法，以供參考。

游牧時代決非突然轉換爲耕稼時代。雖在水土平定以後，農業頓成一般生活所需要，猶經過

長時期之努力和戰爭，農業文化，乃漸次確立，古書所傳教農方法之嚴重懇切，實略含幾分強迫的性質。且一方面盡力耕作，一方面從事戰鬪。諸子所引神農之教，固不可信，亦是耕織與金城湯池並稱。吾上古民族之勤儉勇武，於數千年前造成我東方大國之基礎，真非偶然。其由部落進而而有國家的形式，似亦甚早。他那領袖人物，內則訓練本族以堅固持續其原有之文化，外則抵抗或侵略他族以發展其勢力。雖其人智識各有不同，至於使用威權之處，固不遜於後世帝王及現時之軍閥。豈能容忍自由農民之存在。且大有隨時訂立一種統治制度——即爲被統治者所共認之制度之可能性。此種制度，大約到夏禹的時候，規模已具。以後更加精密。蓋夏禹以四岳子孫，參與大政。炎黃二族政爭，至此已歸融洽。又水土平定，農業制度，易於完成。惟從前那種自由農業時代，則永遠不可再得。孟子記夏殷周貢助徹之分，末乃總以「其實皆什一也」一句。是就夏殷周取民之一點而言。夏殷周以前之自由農業時代，不取民。夏殷周以後之國家管轄農業時代，則什一取民。故自有農業以來，可分爲三大時期：

第一自由農業時代

第二：國家管轄農業時代 夏殷周

第三：地主操縱農業時代 周以後——買賣盛行

自由農業時代無所謂制度。國家管轄農業時代，則制度極詳。當時土地皆歸國有，絕無私人買賣田土等事。所謂什一而稅，不過農民承認國家之利益條件，要實行此制度，尤以各人皆有整齊畫一之土地爲便。故井田制非絕不可能。其後貨幣經濟發展，商業勢力，與農業抗衡，土地亦漸成爲商品，國家無法禁止買賣。且取民亦不限於農業一途。於是乃有大地主，有貧民。頓入第三時代——即地主操縱農業時代。此時代之發生及其變遷，亦大可研究。由周以後至今之農業，皆屬此時代。茲引漢書荀悅、蘇洵之語如下：

漢書王莽傳曰：『秦爲無道……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錫之居……漢民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董仲舒亦以什稅五爲比。）』

荀悅曰：『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富強人，占田踰侈，其賦大半官收百一之稅，而

入輸豪強大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

蘇洵曰：『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田主日略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月收穫，以至於窮餓而無告。』

以上三條，可見國有土地制初壞，及買賣田土制初起時之情形。蓋國有制之下，耕者僅納什一之稅，自己可以收入十分之九。及買賣制行，耕者頓時受了兩重剝削。國家的稅雖輕，（後來國稅由地主完納）而地主反占了他一半收入，所以說等於什稅五。國家與豪強，雖同恃略取農民爲生活，但豪強階級興起以後，國家略取農民的痕跡，反爲所掩。古代道家，大半反對國家之形式，及譏笑其所以成立國家之制度文物。孟子同時的許行，尤其是激烈派，看破滕君假仁假義的厲民自養政策。儒家一流，自來饒有與國家妥協的傾向。故求達到什一而稅，便是心滿意足。以此爲實行仁政的模範，及取得頌聲的條件。既不願其加多，亦不願其減少。多於什一，謂之大桀，少於什一，謂之大貉。小貉。此種帶有恐嚇性的勸誘方法，夾著商店式的格外克己的廣告，到了漢朝，經濟情形變動，對於農田，便有百一而稅的事實，恰恰爲之反證。並非漢人之惠，果真優於三代。（如荀悅說）實是有一般納

稅多額的豪強，代替了從前農民的義務，國家也不知不覺與之相安了。

百一而稅，算不得仁政，什一而稅，就算得仁政嗎？（近世工商國家對於農田，取稅不過百一，吾國漢以後至於清朝田賦正稅，未有重至什一者。）他因為要達到什一而稅的目的，自有他種種附屬的組織。——即如井田制，無論他怎樣細密得像蜘蛛網，整齊得像豆腐干塊，又何足為奇嗎？所以我們對於古田制之存在，無懷疑之必要。

我們承認農業文明發展以後，在夏殷周之際，應當有一種詳密的土地制度。及貨幣經濟與豪強階級並興，前種制度，已不合時勢之需要，而天然崩潰。商鞅秦政，不過順應潮流，以立制度，並非無端造作。後世學者，不察歷史之變遷，漫以商鞅秦政為廢井田之罪魁，真是倒果為因，活天冤枉了。

井田制不要看他是一個簡單的豆腐干塊式。他是古代封建社會一切制度的物質基礎。與當時一切制度，均有互相關係之連環性。尤其是軍賦制度。他用土地人口的標準，出若干徒卒，若干田土，若干馬匹，若干車乘，其規畫何等嚴密，何等普遍。我們考究上古商周文字之變遷，關於戰事諸字，隨處可以顯現其制度之色彩。我們的祖先，雖脫離了洪水猛獸之患，仍是怎樣的勤苦，怎樣的振作。

男子生以桑弧蓬矢射四方。必使人人執兵，家家尙武。徹始徹終，盡力於耕戰兩件大事。內與本族爭，外與異族爭，幾於刻刻不忘奮鬪，以求自存。試繙商周歷史，西戎淮夷，雜居腹地。北狄獫狁，逼處邊疆。那形勢嚴重，可以想見。終以造成中國偉大獨立之民族。儒家喜說均田制，管子富強爲主，便直截說個乘馬之法。除了耕戰兩事之外，餘如宗法制度，教育制度，均與此息息相通。譬如樹木之有根莖，乃至枝葉扶疎，開花結果，均是一本所生。此是我國數千年歷史繁榮之根本。豈能把他認做烏託邦嗎？所見異詞，所聞異詞，所傳聞異詞，是古事流傳的通弊。何況商周時代，竹帛既易闕失，口耳又難遍及，一件事的參差異同，恐是不免。卽如最近的太平天國制度，不及百年，已多不可考。孟子去周初七百餘年，其於周室制度不得其詳，尤是不足深怪的。但我們除文字以外，別無參考之證據。則古來記載，雖片紙隻字，亦有相當寶貴之價值，不宜因小小懷疑將他抹殺。

周代土地制度，已發展到極端。後來因貨幣之流通，而發生商業文明，在社會上當然是一種進步。其時物質環境，亦有種種變動，井田制遂不得不崩潰。此後董仲舒王莽及唐宋儒者，多欲將他恢復。北魏及隋唐諸朝，尙且改頭換面在北方一帶，將他實行。但此種制度，已非時勢所需要，而致此種

制度於崩潰之原因，並未消滅，且亦無古代那連環之組織，故不見有若何之效力。

有人說井田制即是古之共產制度。將來社會進化，此等制度仍當再現。此說亦未可置信。蓋工業文明發展以後，社會之生產力，已不依於農業而分配。古田制適成其爲古田制，不必更希望其復活。新時代自有新時代之重心，考古者何須強爲牽合呢？

莊周說古今如一條，蓋社會進化就如一條線一直不斷的去。不過他那繼續性不容易看出來，譬如晝夜相繼，寒暑相續，雖其現象截然不同，卻儘管是一線連貫到底的。假定我們分析開來，說是因果相生，猶稍嫌不切。但他進化到某種程度時，那四圍的現象，也是應有盡有。好比白天有白天的景象，夜晚有夜晚的景象。現在研究古田制，無異在社會進化線中，割出小小一段，對於其形態組織，略加考證說明。本書共分下列數章：

第二章 土地制度之起原及其成立

第一節 土地制度發生時之社會構造

中國古史，是北方游牧民族，與南方農業民族競爭。其後雖農業民族失敗，而農業文化，卻反因而普及，且更進步了。在農業文化普及之時，就確定了土地制度，同時便成立了封建制度。所以土地制度，是封建社會一切制度之基礎。

一種制度之成立，同時必有擁護那種制度的學說。於是那種制度一時間成爲天經地義之不可侵犯，金科玉律之不可改移。太古時候，人與禽獸並生，所食不過草木之實。其後乃進而漁獵禽獸以爲食品。皇甫謐帝王世紀，解釋庖犧氏（卽伏羲）之義，謂爲以犧牲供庖廚。此是望文生訓，甚似淺鄙。然以歷史之意義考之，卻大有理由。蓋人獸並生，起初未必相殺相食，及伏羲發明理論，必說人如何靈，獸如何蠢，殺之食之都不爲過。人類意象爲之一變。故伏羲氏以後，人獸之區別始嚴，庖廚之材料始充，伏羲亦自此成爲大聖人。然人與人尙未有相殺之事，及黃帝造作五兵，攻伐爭戰，殺人盈